学术前沿·清朝的“正统性”

清朝册封布鲁克巴德布王礼仪探析

——第十七任德布王强巴贝册封案例分析

扎 洛

[摘要] 本文根据新近披露的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满蒙文档案，以布鲁克巴（不丹）第十七任德布王强巴贝的“补放”任职事件为案例，考察了清朝册封布鲁克巴“额尔德尼第巴”的礼仪程序，认为整个程序可以概括为布鲁克巴请封、噶厦和驻藏大臣审核并上奏朝廷、朝廷封赐敕书、西藏遣使册封、德布王谢恩等5个环节。论文还讨论了布鲁克巴在清朝对外关系结构中的位置、德布王的职位品级及册封对德布王合法性建构的意义等问题。

[关键词] 清朝 噶厦 布鲁克巴 强巴贝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20）– 04 – 0043 – 010

雍正十二年（1734），因驻藏大臣马喇、西藏地方政府首脑颇罗鼐等平息布鲁克巴（今不丹）内部纷争，布鲁克巴纠纷两造感戴大清皇帝圣恩，遣使晋京进贡，清朝封赐布鲁克巴德布王“额尔德尼第巴”称号，双方正式建立宗藩关系。这种关系名义上延续到了清朝结束，但实际上只有从1730年代到1860年代的约130年里严格地履行了“礼”的规定程序，具有实质性的政治约束。其中历任德布王的“补放”即批准继任就职程序是最为关键的一环，彰显宗藩关系框架中的权力结构及其运作。过去由于汉文史料中对此记载稀少，治史者难窥就里。2019年出版的《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①] 中选译了数件有关布鲁克巴第十七任德布王强巴贝（byams-pa dpal）补放任职的蒙文档案，为我们提供了诸多细节，弥足珍贵。

一、历史背景

1616年西藏竹巴噶举派热龙寺僧人阿旺南杰（ngag-dbang rnam-rgyal）因在“竹钦活佛（vbrug-chen rin-po-che）”转世之争中败北而逃亡布鲁克巴，得到当地竹巴噶举派势力支持，逐

[收稿日期] 2020-03-19
[作者简介] 扎洛（1969—），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01；zhaluo@sohu.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17-20世纪喜马拉雅山区域史研究》（立项号 17ZDA226）阶段性成果。

①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共12册），四川民族出版社，2019年。

步统一布鲁克巴，奠定了现代不丹的雏形。阿旺南杰仿照西藏的管理模式，以“夏仲（zhabs-drung）”自称，成为最高的政教权威，任命近侍担任第巴（sde-pa，也称第司 /sde-srid），负责处理行政事务。后来借用南亚语言，“夏仲”的转世被称为达玛热阇（Dharma Raja），第巴被称为德布热阇（Deb Raja），清代汉文史料中通常称“德布王”或“布鲁克巴部长”。大约在 1650 年代，阿旺南杰圆寂，但是匿丧不发长达 50 多年。期间各派政治势力争夺“夏仲”转世灵童的寻访权和控制权，因而出现了所谓身、语、意三个转世系统，“夏仲”在政治上的权威也因此逐渐下滑，德布王成为布鲁克巴政治中的真正权威。德布王原则上实行任期制，一般在位 3-4 年 ①。1730 年，第十任德布王米旁旺布（mi-pham dbang-bo，清代史籍中称诺颜林沁齐雷喇卜济）与西部实力集团首领噶毕顿珠 (dkav-sbe don-grub) 发生冲突。噶毕一方势弱，遂向西藏求救。驻藏大臣马喇、藏王颇罗鼐等派遣军队介入布鲁克巴内部冲突，武装平息内乱。雍正十二年，布鲁克巴纠纷两造派遣使者晋京请封，朝廷遂封布鲁克巴宗教界领袖赤仁波且·晋美诺布（vjigs-med nor-bo）为“执掌布鲁克巴教法札色里呼必尔罕（vbrug-pa’I bstan-pa dzin-pa rgyal-sras sku-skye）”，赏给米旁旺布“额尔德尼第巴（er-te-ne sde-pa）”称号，赏给噶毕顿珠“掌管事务之噶毕顿罗布”称号。② 各颁给印信和敕书。自此，除了第十一任德布王班觉（dpal-vbyor）外，继任德布王都按规制获得清朝册封，直到 19 世纪中叶。

第 16 任德布王希达尔（bzhi-dar，1768—1773 年在位），又名索南伦珠 (bsod-nams lhun-grub)，清代档案中多称索特那木隆日布，或索特那木隆罗布，是 18 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喜马拉雅山地区颇负盛名的政治家。在内政管理上，他热衷于修建寺庙佛堂，特别是因为 1772 年夏宫扎西曲宗（bkra-shis chos-rdzong）失火焚毁，他短期内大量征调民夫，重建宫殿，民怨甚盛。他对待宗教界好恶分明，虽然从西藏迎回了夏仲活佛的转世，但与当时宗教界领袖人物嘉色·晋美森格（vjigs-med seng-ge）活佛关系紧张。1772 年，他因强势处理与库赤·比哈尔的纠纷，③ 导致库赤·比哈尔以贡献一半的税收为代价向英国东印度公司寻求帮助。英军于 1772 年 12 月北上攻击布鲁克巴军队。英军武器先进，布鲁克巴军队节节败退，丧失多地。后六世班禅给东印度公司督办沃伦·黑斯汀斯（Warren Hastings）写信，阻止英军深入布鲁克巴，英军遂与布鲁克巴停战，1774 年达成包含 10 个条款的条约。当希达尔还在前线时，布鲁克巴内部发生了针对他的政变。著名高僧强巴贝（byams-pa dpal，法名贡噶仁钦 /kun-dgav rin-chen，1773—1776 年在位）得到嘉色·晋美森格活佛的支持，被推举出任新的德布王。希达尔无处栖身，只好流亡西藏，投靠第六世班禅洛桑贝丹益喜。

强巴贝之取代希达尔属于非正常情况，希达尔并非任期届满，而是由于发生政变被人强行取代。因此，他本人始终心怀不满，希望西藏方面能帮助他重登德布王宝座。但是，驻藏大臣和六世班禅、摄政王第穆呼图克图等采取现实主义策略，一方面默许了布鲁克巴内部新的政治格局，承认强巴贝为新的德布王，否决了希达尔的要求；另一方面收留希达尔在西藏居住并给予生活之资。④ 随后，驻藏大臣上奏朝廷，建议任命强巴贝为新的德布王，启动了新任德布王的

① 虽然德布王任职在原则上与藏传佛教寺庙内行政管理职务的任职相似，实行任期制，但是，实际操作中根据政治情况任职时长各有不同，总共 55 任德布王中任职最长的是第 13 任德布王喜饶旺秋（1744—1763），在职 19 年，也有数位德布王任职不足 1 年。

② 见雍正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副都统马喇等为会同颇罗鼐商议布鲁克巴等应行赏给印信封号事奏折》之附件《布鲁克巴呼毕勒罕喇嘛等三人应赏印信封号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年间平息布鲁克巴内乱史料》（下），《历史档案》2006 年第 1 期。

③ 库赤·比哈尔复杂的政治结构，及布鲁克巴与库赤·比哈尔的传统关系，见扎洛：《清代西藏与布鲁克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25-126 页。

④ 扎洛、敖见：《布鲁克巴德布王希达尔流亡西藏事迹考述——兼论 18 世纪中叶中国西藏与布鲁克巴的关系》，《民族研究》2012 年第 4 期。

“补放”程序。通过对这个程序的详细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清朝与布鲁克巴宗藩关系的实际运作方式，了解双方关系的实质。

二、额尔德尼第巴补放程序

有关布鲁克巴德布王的册封（补放）礼制，汉文文献记载极少，这可能与以下因素有关：一是乾隆中期之前，为了对汉臣保密，有关边政重大事件往来函件多数用满文或蒙文缮写，汉文函件相对较少。二是虽然雍正十二年布鲁克巴使者晋京请封，并获得“额尔德尼第巴”等封号，然而布鲁克巴并未“列在藩封”。布鲁克巴为致送年礼、为德布王更替而派遣的使者等只到拉萨，并不进京，因此，相关的事件很少见于文人著述。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收录了数件有关册封第十七任德布王强巴贝的函件，十分难得。通过这些函件，可以管窥册封德布王的一般程序。兹抄录如下：

档案 1：（未注时间）《驻藏大臣等为补授布鲁克巴额尔德尼第巴等事致第穆呼图克图文书》

钦差总管西藏事务大臣致第穆呼图克图。据办理蒙古番子事务章京呈文内开：今年五月初十日，本处奏报，为请旨事。第穆呼图克图、噶伦公班第达呈文内开：先是，布鲁克巴之额尔德尼第巴丹增病故，布鲁克巴之僧俗人众请求可否由索特那木隆日布继任额尔德尼第巴等由呈来。鼠年（即 1768 年——笔者），驻藏大臣转呈奏准，著以索特那木隆日布继任额尔德尼第巴，管理布鲁克巴事务。索特那木隆日布任第巴之职以来，乃尽心尽责。惜其福薄，近年来所辖布鲁克巴之扎什吹宗城失火，城内寺庙及所供佛像、供品等烧毁殆尽。第巴索特那木隆日布又以重修城郭、寺庙，使属众困苦难耐，致属众萌生叛逆之心。后布鲁克巴国与印度互市贸易时发生纠纷，便亲率军队前往讨伐，大败于印度，损伤颇多。故此布鲁克巴属众极度愤恨，齐心谋划将之诛杀。第巴索特那木隆日布察觉后，悄然逃出，前来召地，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祈求保其身命。是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眷佑，未将打发回国，令其暂栖扎什伦布寺至今。适才布鲁克巴之僧俗众人呈文内开：先是，我等原以索特那木隆日布人品尚可，共同举荐。蒙主上眷佑，令其任额尔德尼第巴。至是，其人无德，使我等困苦难耐，彼亦逃至藏地。此人万万不可任第巴，恳请将伊交我等。我等共同荐举显宗喇嘛扎木巴巴勒（即强巴贝——笔者）继任第巴。伏乞转呈驻藏大臣，仍照旧例，启奏主上，敕赐第巴封号，管理事务等呈来。故此小僧同噶伦公班第达等商议，派达赖喇嘛商上卓尼堪布罗卜藏吹旺和第巴扎喇廓尔，前往布鲁克巴之地，查实此事真假原委，从速禀报等因遣去。后卓尼堪布罗卜藏吹旺等返回禀报：我等谨遵照呼图克图等交付，前往布鲁克巴之地。查得，第巴索特那木隆日布凡事不守规矩，恣意妄行。城池、寺庙失火后，欲以大兴重修，使民众困苦难耐，致使民众不服。后与印度互市贸易，发生些许纠纷时，亲率众人前往讨伐，损伤颇多。故此民众嫉恨，欲将之谋杀。其人惧怕而潜逃，皆系属实。是以其国民众共同商议，欲另举贤者继任其位等语呈文等情禀报。此后，本处再札布鲁克巴：既然尔处另举他人之故，将原第巴索特那木隆日布敕书、印信等呈交，依例换发等语札行。据伊等称：索特那木隆日布之旧敕书原存于城中寺庙供奉，因火灾之故烧毁。现呈送印信等语呈报。故此小僧我仍将伊等呈献之印信等转呈大臣等。雍正十二年布鲁克巴之诺颜仁钦赤赉喇布斋（即米旁旺布——笔者）仰慕天朝文化，遣使贡物，请求册封。蒙圣上眷佑，敕赐额尔德尼第巴之号，颁给印信、敕书。此后每逢出缺，皆依例请旨补授第巴，颁给敕书等情，记录在案。奴才等窃思，布鲁克巴者西召极边之一小部落，伊等虽仰慕天朝文化，敬仰达赖喇嘛，臣服归化，然地处极远，凡事皆赖第巴承办。该第巴索特那木隆日布任职以来，理应恪尽职守，统辖属众，安抚众心才是。至是，索特那木隆日布失火于城池、寺庙中，继而又欲大力重修，使民众困苦难耐。后与印度互市贸易，发生些许纠纷时，便亲率众人讨伐，损失颇

多。今又逃至藏地。由此看来，索特那木隆日布未能恪尽职守，使民众困苦难耐。（残缺）故此依第穆呼图克图等所呈，将索特那木隆日布交给班禅额尔德尼严加看管之外，将布鲁克巴之僧俗众人所举荐之显宗（残缺）奴才等（残缺）。①

档案2：（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驻藏大臣为著班禅额尔德尼严管原布鲁克巴第巴及给新任第巴授册文事致第穆呼图克图及诸噶伦文书》

钦差总理驻藏大臣致第穆呼图克图及噶伦等。为札付事。接准理藩院来文内开：由内阁抄出，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奉旨：尔等处代呈第穆呼图克图等所报，办理事务之额尔德尼第巴索特那木隆罗布任第巴以来，不守本分，为难属下人众，胡作非为，不得继任第巴。将他交给班禅额尔德尼管束。代其请补放由布鲁克巴僧俗人众所保荐的显宗喇嘛善巴巴勒（即强巴贝——笔者）授予额尔德尼第巴，将印信交给善巴巴勒，使其办理布鲁克巴。因原诰命已被火烧，交给该院补办。钦此。钦遵。抄出到院。为此将此交付新授布鲁克巴第巴善巴巴勒之诰命交给内阁，照例办理外，晓谕驻藏大臣。等因。送来。为此将此文译成蒙古文，致第穆呼图克图及噶伦等知之。将此文由院送来，我处收到后复文理藩院。为此咨行第穆呼图克图及噶伦等。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②

档案3：（未注时间）《为给布鲁克巴显宗喇嘛善巴巴拉补授册书事》

（残缺）原先所授册书因已被火烧，交付该院办理等因送来。为此转送第穆呼图克图，案查上谕所言事宜，去书布鲁克巴的显宗喇嘛善巴巴拉（即强巴贝——笔者），暂将印信交给善巴巴拉办理事宜。再将此事交付噶伦等处代报班禅额尔德尼处，而班禅额尔德尼处咨理藩院，依例授以显宗喇嘛善巴巴拉该授之新的册书。册书到后，交给显宗喇嘛善巴巴拉。等因。为此咨行。③

档案1虽然没有标注时间，但内容上首先回顾了摄政第穆呼图克图等就布鲁克巴内乱、新任德布王任职等事务报告驻藏大臣，后者上奏朝廷，得到朝廷答复后知会噶厦。在三份文书中当属最早的一份。档案2是理藩院就补放事宜给驻藏大臣明确指示后，驻藏大臣知会噶厦的文书。档案3主要讨论颁赐敕书（册书）事宜，显然晚于前两份文书。

自第一任额尔德尼第巴米旁旺布到强巴贝任职时，其间已经历阿旺坚赞（ngag-dbang rgyal-mtshan，1739—1744在位）、喜饶旺秋（shes-rab dbang-phyug，1744—1763在位）、竹朋措（vbrug phun-tshogs，1763—1765在位）、竹丹增（vbrug bstan-vdzin，1765—1768在位）、希达尔（bzhi-dar/bsod-nams lhun-grub，1768—1773在位）等5任额尔德尼第巴的补放册封，已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固定的程序规范。因此，我们在上述文书中看到，“补放”的程序问题已经不需要专门请示，而是按照规程推进。总体上，我们可以把布鲁克巴德布王的“补放”册封分为5个环节，即布鲁克巴请封、噶厦和驻藏大臣审核并上奏朝廷、朝廷封赐敕书、西藏遣使册封、德布王谢恩。

1、布鲁克巴请封

尽管自夏仲·阿旺南杰开始，布鲁克巴有自成体系的政治架构，德布王的产生由“喇吉（bla-spyi）”即布鲁克巴内部重要僧俗官员组成的委员会推举产生，原则上实行任期制，但是，自第10任德布王米旁旺布获得“额尔德尼第巴”名号后，清朝的册封即成为德布王权力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因此，新任德布王无一例外都要寻求朝廷的册封。由于布鲁克巴在清朝的政治结构中属于“沿边部落”，是“西藏的藩属”，故自米旁旺布之后，布鲁克巴请封并不直接上奏朝廷，而是由西藏噶厦和驻藏大臣转奏。请封有两个重要的内容，一是布鲁克巴重要官员的保举

①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第11卷，第253-254页。原文为蒙古文，宝音特古斯汉译。
②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第11卷，第229-230页。原文为蒙古文，哈斯巴根译。
③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第11卷，第251页。原文为蒙古文，哈斯巴根译。

甘结，以表明其在内部的合法性，这与清朝在其他藩属国所要求的“通国甘结”（通国臣民共同承认或公举的甘结）属同一性质。我们在其他史料中看到，当前任德布王去世或卸任后，西藏噶厦要求布鲁克巴“指出一名可补放第巴之人，具结保呈”。① 实际就是各地官员在一封保举文件上盖印，然后上呈西藏噶厦和驻藏大臣。二是上交由朝廷颁给原任第巴的印信、敕书，那是清朝任命德布王的象征和专门发给德布王治国理政的教导性文献。从史料看，印信一般要送呈西藏噶厦。比如西藏方面在得知强巴贝获得推举后，提出“既然尔处另举他人之故，将原第巴索特那木隆日布敕书、印信等呈交，依例换发”。对方答复称：“索特那木隆日布之旧敕书原存于城中寺庙供奉，因火灾之故烧毁。现呈送印信。”在请求继任时将印信送交西藏，表示继任德布王在未获册封前，不得使用，直到获得朝廷正式册封。不过也有直接送交继任德布王，而不再送呈西藏的个案，这可能与“额尔德尼第巴”之印不必更改文字，长途传递难免有遗失之虞有关。而敕书则是针对具体人物、具体时代背景而撰写的执政教导，文字较多，因此德布王更替，敕书必须更换。

2、噶厦和驻藏大臣审核并上奏朝廷

噶厦在接到布鲁克巴有关新任德布王任职的函件后，有审查人选的职责。布鲁克巴呈报的德布王人选从未有被西藏否决的案例，说明噶厦和驻藏大臣对新任德布王的考察带有很强的程序性和仪式性色彩。但是，强巴贝之任职不仅涉及额尔德尼第巴更替，关键是涉及布鲁克巴内政的安宁。因此，噶厦在得到政变消息后即派遣官员堪布罗卜藏吹旺（blo-bzang chos-dbang）和第巴扎喇廓尔（rgyal-skor-ba）前往布鲁克巴实地考察，了解情况。虽然前任德布王希达尔任职时得到朝廷的册封，也得到了当时最具影响力的第六世班禅的眷顾，是合法的额尔德尼第巴，但是，前赴调查的使臣等还是支持了新任德布王，认为希达尔人心尽失，已不适合担任德布王之职。噶厦在调查清楚后，具文驻藏大臣，言明前后原委，提出拟废希达尔之额尔德尼第巴名号。驻藏大臣根据噶厦的审核意见，也认可了布鲁克巴内部的保举意见，即呈文理藩院提出册封强巴贝为额尔德尼第巴。在其他的案例中也看到噶厦要对新任第巴的人品、威望和能力做出具体评价，比如在评 18 任德布王晋美僧格时说“对僧众之戒行管理严格，对众属民慈悲养护”等。②

3、朝廷封赐敕书礼品

马克·曼考尔指出，清朝中前期处理藩属事务有所谓“农业型经济”的外藩（主要在东亚、东南亚）与“游牧型经济”的外藩（主要是由蒙古、新疆和西藏构成的西北新月形地带）的观念区分，分别由礼部和理藩院主理。③ 后来与西藏相关的西南沿边诸邦国事务俱归理藩院主理。驻藏大臣向理藩院呈报藩属请求册封函件，由理藩院奏报皇帝。皇帝在经过一系列的内部商讨后，一面降旨驻藏大臣反馈朝廷意见，一面将意见下达给内阁，由内阁撰拟诏敕文字。有关强巴贝的册封问题，圣旨称：

> 尔等处代呈第穆呼图克图等所报，办理事务之额尔德尼第巴索特那木隆罗布任第巴以来，不守本分，为难属下人众，胡作非为，不得继任第巴。将他交给班禅额尔德尼管束。代其请补放由布鲁克巴僧俗人众所保荐的显宗喇嘛善巴巴勒授予额尔德尼第巴，将印信交给善巴巴勒，

① 《奏请将米潘格尔那木札勒补放额尔德尼第巴折》，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第 3063-005 号。

② 火鸡年（1876 年）《摄政与众噶伦就册封阿旺晋美僧格为第巴呈驻藏大臣的函》，《译仓（yig-tshang）档案》，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③ 马克·曼考尔：《清代朝贡制度新解》，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6-67 页。

使其办理布鲁克巴（事务）。因原诰命已被火烧，交给该院补办。钦此。[①]

皇帝同意了驻藏大臣的意见。驻藏大臣收到圣旨后指示噶厦先行告知布鲁克巴，朝廷同意强巴贝继任额尔德尼第巴，确认他行使管理部众的合法权力。藏文档案中有《摄政王第穆呼图克图致布鲁克巴新任第巴强巴贝信函》，即是噶厦在收到驻藏大臣指示后发给布鲁克巴的信函：

使南方地区众生获得安乐之布鲁克巴第巴足下：前任布鲁克巴第巴希达尔因不善掌权执政，严重失职，致使布鲁克巴所有僧俗人等遭受兵马战乱和土石工程等难以忍受的折磨和摧残，因此，彼处僧俗人众共同推举并请封你为第巴。藏方因思众生之福祉及藏布（鲁克巴）向来政教和睦，虽前任第巴亦曾呈报各种不实之词，[②]此处并未当作事实。此事已复信给你。良谋百出终归一策，此处已向二位安班（即驻藏大臣）做了汇报和请示。此事，由安班呈报皇上。现安班将皇上下达之蒙文圣旨抄送给我，圣旨恩准你担任布鲁克巴第巴之位，掌管额尔德尼第巴印信，金字文诰（即敕书，笔者注）不久将按惯例下达。[③]

由内阁撰拟的敕书一般使用满、蒙、唐古特（藏文）三体文字，[④]颁给强巴贝之敕书未见刊出，具体内容无从得知。不过，我们有几份满文、藏文的敕书，其中一份是强巴贝过世后，朝廷册封其继任者晋美森格（vjigs-med seng-ge，1776—1788 年在位）的敕书，照抄如下，以示敕书内容概貌。

《土狗年（1778 年）皇上册封阿旺晋美僧格为第巴之金字文诰》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阿旺晋美僧格：朕念严教宣德，慈悲驾驭，尤对极远地方，凡仰承朕意，抚育生灵，精办政务，爱养黎民者，均有授予嘉奖之惯例。密法师仁钦赤列饶杰为人忠诚，慈悲为怀，引导百姓，忠心耿耿。诚挚派员前来请求册封其为“札萨克”名号，准封为“额尔德尼第巴札萨克”。仁钦赤烈饶杰因病去世后，册封阿旺坚赞为额尔德尼第巴；阿旺坚赞病故后，又封索洛擦多为额尔德尼第巴；索洛查多因病缠身，无法掌管事务，呈禀祈请将竹彭措封为额尔德尼第巴。竹彭措病故后，封竹丹增继任；竹丹增去世后，由布鲁克巴僧俗人众推荐索南伦珠继任。索南伦珠自掌管事务以来，违背教规，欺压百姓，胡作非为，确无充任第巴之能，将其交班禅额尔德尼严管。后经布鲁克巴喇嘛等僧俗人众共同举荐，封参尼强巴贝为额尔德尼第巴。今其故后，由布鲁克巴僧俗人众推荐，册封赤巴喇嘛阿旺索南僧格（原文如此。笔者）为额尔德尼第巴。尔须善待百姓，精勤严律，敬勤国政，弘扬佛法，抚佑佛众。朕之嘉赏，勉之勿怠，矢勤矢慎。钦此。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三日。[⑤]

发给其他德布王的敕书在结构、内容上大体雷同，即详细列出历任额尔德尼第巴及其政教成就，最后对新任者予以教诲，表达清朝皇帝对布鲁克巴新任德布王的关怀和执政要求。

4、西藏遣使册封

清朝册封属国由特遣专使和来使带回敕书两种形式，比如朝鲜、安南、琉球等专派使节亲往册封，而其他如暹罗、南掌、苏禄、缅甸则并不亲派特使，而是让来华朝贡的使者返回时将敕书带回，即所谓“若荒远阻绝之区，以敕书授来使赍回”。[⑥]雍正十三年首次册封布鲁克巴额尔德尼第巴时，起初朝廷依例不准备派遣专使，由布鲁克巴使者带回印信、敕书等，后来又决

---

①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十月十八日）《驻藏大臣为著班禅额尔德尼严管原布鲁克巴第巴及给新任第巴授册文事致第穆呼图克图及诸噶伦文书》（蒙古文），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满蒙文档案精选》第 11 卷，第 229-230 页。

② 指希达尔在内部发生政变后多次给西藏噶厦呈文，指责强巴贝的非法行为。

③ 《摄政王第穆呼图克图致布鲁克巴新任第巴强巴贝信函》，《译仓档案》，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原件藏文，笔者汉译。

④ 额尔德尼第巴印信由礼部用满、蒙、唐古特三种文字铸就。

⑤ 《土狗年皇上册封布鲁克巴转世佛爷为第巴的金字文诰》，《噶厦 (bkav-shag) 档案》，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笔者汉译，译文参考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清代西藏地方档案文献选编》（1），中国藏学出版社，2017 年版，第 42 页。

⑥ 《钦定大清通礼》卷 43《宾礼》。

定派遣专使前往册封。藏文档案提到一位名叫李仁我（音译）的军事官员（千总）出任使节，在噶厦官员的陪同下前往布鲁克巴，举行册封仪式，颁赐敕书、印信。我们不能确定这位李仁我是来自朝廷的官员还是驻藏大臣衙门的官员。但是，此后的布鲁克巴请封都是由驻藏大臣奏呈，并无布鲁克巴使者亲自晋京。因此，敕书都是由其他人带回西藏。此次颁给强巴贝的敕书，“交付今年返回之班禅额尔德尼使臣喀木巴・丹增桑布带到”。驻藏大臣、噶厦在收到圣旨和敕书后，即派专使前往布鲁克巴行册封之礼，布鲁克巴官员到边界迎接，随后在廷布之扎西曲宗（bkra-shis chos-rdzong）宫或普那卡之邦塘德钦宫（spungs-thang bde-chen pho-brang ）举行隆重的册封典礼。

按照清朝的规制，在行册封仪式之先，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是“谕祭先王”，即要对前辈首领进行祭祀。所谓“封其生者而又祭其薨者，厚也，所以劝天下之忠也；祭先于封者，尊也，所以劝天下之孝也”。[①] 一般情况下，前辈首领去世后辈继任才行册封。但是布鲁克巴德布王实行不严格的任期制，继任者获得册封时，前任多半仍然在世。于是，就变通形成了“慰问”的环节，即册封使者携带慰问信函和礼物给前任额尔德尼第巴。一份未标明时间的慰问信内容如下：

> 您学识渊博，使南方（指布鲁克巴）众生成就伟大善业，众生知之。在此新第巴就任之时，（西藏）地方政府表示祝贺。同时，向您奉献哈达，请您愉快笑纳，望您长久住世，经常通信，不断寄来对现在和未来有益的言教。[②]

由于希达尔属于执政过失而被废黜之前任，且当时人在西藏，皇上指示“交班禅额尔德尼管束”，自然也就没有“慰问”他的环节。

5、布鲁克巴德布王谢恩

册封布鲁克巴德布王为“额尔德尼第巴”属于十分庄重的政治行为，体现了清廷对布鲁克巴的关怀和恩泽。因此，布鲁克巴必须尽快遣专使谢恩，呈递谢恩表文，并呈献方物礼品。谢恩表文主要表达感谢皇上对藩属的恩德，因为这是皇帝光被四表伟大形象的最好展示，故官方文献多收录此类文件。比如，《卫藏通志》就全文抄录了米旁旺布和噶毕顿珠的谢恩表文。[③] 强巴贝在收到册封敕书后，也按照例规上呈谢恩表文，我们从一份满文档案中摘抄该表文如下：

> 布鲁克巴额尔德尼第巴扎木巴巴勒（即强巴贝——笔者）呈称：卑喇嘛我一介末疆虫蚁样的人，文殊师利大圣主施以逾格天恩，将小的扎木巴巴勒补放额尔德尼第巴，赏额尔德尼第巴名号，给予印信。适才又赏我敕书，实为非分殊恩。我惟有恭谨办理布鲁克巴事务，以图尽力报答文殊师利大圣主鸿恩。因此，扎木巴巴勒我向东叩谢天恩外，向文殊师利大圣主恭进金钱一枚、珊瑚素珠一串、毡子一块、阿都利西 (adulixi) 缎一匹、阿拉雅 (alaya) 缎一匹、纳克布 (nakbu) 花布一匹、阿舒达尔 (ashudar) 缎一匹、卡其布一匹、喀玛尔 (kamar) 布一匹，请一并转呈。[④]

因担心布鲁克巴方面不熟悉清朝礼制，谢恩及进贡方物难免会有违规制（“礼”），驻藏大臣要做特别的指示。在《摄政王第穆呼图克图致布鲁克巴新任第巴强巴贝信函》中，第穆呼图克图就转达了驻藏大臣的指示，称“安班指示：布鲁克巴第巴之谢恩折尽速缮写呈来。呈文不必赘言前任第巴失职等情，此事前已奏呈。文辞应内涵丰富、言简意赅，并附礼品”。第穆呼图克图也会就相关细节给予指示，信中写到“应呈文感谢两位安班并呈礼品。前次已向二位大臣

---

① 陈侃：《使琉球录》，邓世龙辑：《国朝典故》卷 102。

② 《噶厦给布鲁克巴卸任德布王等之慰问信》（bkav-shag gis vbrug sde-srid khri-zur rin-po-che sogs la phul-bavI vtshams-zuvI yi-ge），《噶厦档案》，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笔者汉译。

③ 《卫藏通志》卷 15《部落》，《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西藏志〉〈卫藏通志〉合刊》，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10-511 页。

④ 《布鲁克巴额尔德尼第巴扎木巴巴勒谢恩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3111-12。由宗印茹汉译。

呈送的礼品，因未得到皇上的谕旨而被退回，现呈送二位大臣的礼品是一起呈送还是分别呈送，把内容相同的谢恩函和礼品，各包装后分别呈送。进呈皇上的礼品务必于九月十五日前按期交邮差送到”。①

谢恩折照例先呈送噶厦，由噶厦转呈驻藏大臣，然后再上呈理藩院，皇帝御览批示后再返还驻藏大臣。至此，额尔德尼第巴“补放”册封程序全部结束。

三、册封礼仪的多重政治内涵

清代处理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宗藩关系或朝贡关系，反映了古代中国以自我为中心的等级制世界观，即所谓的“天下秩序”。有关宗藩关系对当事双方在法律上的实际约束力，人们看法不一，由此而引出了一个争论良久的问题：宗藩关系仅仅是古代中国人自己想象的世界秩序，还是具有实质性政治内容特别是政治隶属关系的客观存在？人们就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笔者以为清朝虽然通过制定“宾礼”、《理藩院则例》等设计了一个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准则，但实际运作中则根据具体国别、具体时代的实际国情而做出灵活安排。也就是说，我们很难对宗藩关系的政治实质一概而论，只有将其置于具体双边关系的历史演进中，才能把握其政治实质。

本文集中讨论布鲁克巴德布王的册封礼仪问题。这些程序、礼仪和往来文本反映出哪些政治内涵呢?

1、布鲁克巴在清朝对外关系结构中的位置

清朝的统治范围和影响的增长、扩延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到乾隆中晚期达到顶峰。相应地，有关对外关系结构的认知和表述也有一个演变的过程，直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清朝通典》中将交往之国分为“朝献之列国，互市之群番，革心面内之部落”② 三类，形成比较清晰的认知和表述。“朝献之列国”和“互市之群番”都归礼部主客清吏司主管。而“革心面内之部落”主要指西北、西南周边地区规模较小的地方实力集团，包括布鲁克巴、廓尔喀等西藏边外部落，交往事务由理藩院处理。尽管清朝继承儒家“天下秩序”的传统，宣扬大皇帝“抚有四海”，但在实际操作中朝廷对“互市之群番”寻求象征性的“统”而不期望实际的“治”，③ 因而不会有训诫教导的内容。而“朝献之列国”和“革心面内之部落”则被纳入“声教”所及之区，皇帝在敕书中要给予谆谆教诲，关怀备至。在朝廷颁发给德布王的敕书中教诲内容是不可或缺的。英国在当时被列为“互市之群番”范畴，故在乾隆皇帝给英王乔治三世的那封著名信函中则没有教诲的言辞。

2、德布王的职位品级

强巴贝被册封为“额尔德尼第巴”，汉文文献中不严谨地称为德布王，而在官方文书中一律称为“部长”，而不是像朝鲜、安南的统治者那样给予“王”的称号。那么德布王职分究竟高低如何呢？按照西藏的传统，“第巴”“第司”有两个含义，一是地方首领，二是受宗教领袖任命处理世俗事务的近侍官员。布鲁克巴德布王最初就是受夏仲·阿旺南杰任命处理政务的官员。在最初颇罗鼐应朝廷要求而提出建议册封德布王米旁旺布为“额尔德尼第巴”，显然是顺应了布鲁克巴的传统，但是并未指明这个封号在清朝官职序列中的层级，留下了历史疑团。不过在官修《卫藏通志》中将包括布鲁克巴在内的喜马拉雅山各藩属皆列为“部落”范畴，视其为“西藏之属部”，其职分显然是低于西藏地方首脑的。按照清朝的官职品级，驻藏大臣中除个别加封尚书衔之外，副都统衔驻藏大臣为正二品，达赖喇嘛为正二品，摄政为正

① 《摄政王第穆呼图克图致布鲁克巴新任第巴强巴贝信函》,《噶厦档案》，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② 《清朝通典》卷 97。

③ 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罗志田序言。

二品，噶伦为三品。因此，德布王品级必定低于正二品。

到 18 世纪初，先后发生了第二十五任德布王曲扎（chos-grags，1808—1809 年在位）请求加封“王爵顶翎”、第二十八任德布王曲勒（phyogs-las yi-shes rgyal-mtshan，1811—1815 年在位）请求加封“诺门罕”封号事件。驻藏大臣阳春、庆惠等在奏折中认为布鲁克巴德布王“与西藏东科尔职分相同”。① 光绪《大清会典》载“西藏称唐古特世家子弟曰东科尔（drung-vkhor）”，② 东科尔最高可官至噶伦。据此推测德布王职分最高与噶伦相当，即三品为限。与布鲁克巴德布王品级相当的当属哲孟雄国王。英国人给国王图道南杰（mthu-stobs rnam-rgyal）写信时，在其名字之前加“三品衔（shriva gsum pa）”字样。③1878 年时，驻藏大臣松淮曾请求朝廷封哲孟雄国王图道南杰三品顶戴。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确定布鲁克巴德布王在清朝官僚体系中的品级为三品，与西藏地方噶伦平级。这也是驻藏大臣斥责德布王请求加封王爵、诺门罕为“僭越妄求”，并予以否决的原因。布鲁克巴、哲孟雄等藩属的实际管理由西藏地方负责，如果加封王爵、诺门罕则高于或等于达赖喇嘛、摄政的品级，与管理体制发生冲突，故必须予以驳回。

不过，原则是可以根据需要而加以变化的。1888 年发生第一次英国侵略西藏的战争，当驻藏帮办大臣升泰前往边界与英国交涉善后事宜时，布鲁克巴派遣军队前来协助。升泰遂以协助有功之名请求封赐布鲁克巴官员，朝廷后来赐布鲁克巴德布王桑结多吉为“布坦部长诺门罕”（vbrug bu’u-than sde-srid no-min-han/ burukbutan aiman i nomun han），赐终萨本洛乌金旺秋为“办理布鲁克巴事务东路奔洛正札萨克”（vbrug-kul spyi-khyab las-don byed-po sprod-gsar dpon-slob tsa-sag che-ba/ burukba i baita be icihiyara dergi ergi jugūn i jingkini jasak）名号，赐帕罗本洛四朗旺堆为“帮办布鲁克巴事务西路奔洛副札萨克”。⑤ 此时，逾格超恩册封德布王为诺门罕，与当时西南边疆危机，清朝意欲整理藩属体系、笼络人心有直接关系。正如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所指出的，封官收买是宗藩体制在军事弱势下保证权威的方法之一。⑥

3、政治合法性确认

政治合法性从结构上可以分为内部承认和外部承认两个方面。过去人们强调朝廷通过册封礼仪承认藩属首领的合法地位，确认其权威的合法性。但是也有人认为，“册封是一项与国王的政治权威完全无关的仪式，册封仅仅是对国王地位的确认。每当中国使节来主持册封时，国王已经在位数年之久”。⑦

对于布鲁克巴来说向噶厦和驻藏大臣进呈表文，请求册封，实质是寻求外部承认。除了颇罗鼐时代强力介入布鲁克巴内部事务以维持政局稳定之外，其后的德布王请封一般来说都已经完成了内部合法性确认的步骤，即布鲁克巴各大首领共同出具“保举甘结”。此时德布王已经获得各政治势力首肯，实际上已经开始行使权力，只是不能用“额尔德尼第巴”这个名号。那么，清朝的册封是否真的是与德布王权威无关的、可有可无的仪式呢？从史料看，获得大清皇帝的册封对于增加德布王在内部的政治威望、在外部的国际安全保障是有积极意义

① 《阳春、庆惠等奏为布鲁克巴部长请封王爵缘由》，嘉庆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朱批奏折·外交类—布鲁克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第 21-1 号。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 67《理藩院·典属清吏司二》。

③ mthu-stobs rnam-rgyal, ye-shes sgrol-ma：*vbras-ljongs rgyal rabs*（《哲孟雄王统史》），The Tsulakhang Trust, Gangtok, Sikkim, 2003, p. 190.

④ 《松淮奏办理哲孟雄边界事结折》，光绪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吴丰培辑：《清代藏事奏牍》（上册），中国藏学出版社（不撰出版年，1994 年印刷），第 451-453 页。

⑤ J. Claude White, *Sikkim and Bhutan*, New Delhi: Cosmo Publications, 1984, p. 287. 印文满文的拉丁字母转写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江桥研究员帮助，特此致谢。

⑥ John King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12.

⑦ 陈大端：《清代琉球王的册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第 128 页。

的。上文提及 18 世纪初，先后发生了曲扎请求加封“王爵顶翎”、曲勒请求加封“诺门罕”封号事件。当时，布鲁克巴进入了东部的终萨本洛和西部的帕罗本洛相互竞争、难分伯仲的政治对峙阶段，数次出现两个德布王同时在位的局面。双方在内部都不能获得完全合法性的情况下，开始竞争外部承认。谁能获得清朝的册封，谁就多一份合法性，谁能获得更高一级的册封，谁的权威就增长一分。及至近代，面对英国的侵逼，布鲁克巴也是屡屡提及大皇帝册封，以此作为威慑、抗衡外来侵略的手段。显然，清朝的册封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德布王的政治权威是有实质性意义的。当然，费正清也谈及册封及随之而来的朝贡具有双向的合法性建构意义，朝廷在不公平的朝贡贸易中究竟得到了什么呢？他的回答是“一旦考虑皇帝声称奉天命而治天下……如果四周远人不承认他的统治，他又怎能令中国百姓臣服呢？”也就是说“四夷来服”是确认皇帝统治合法性的重要内容，这也是皇帝常常举行“万国来朝”盛典的原因。溯及布鲁克巴使者首次晋京时，是朝廷首先询问布鲁克巴是否需要请封，并承诺可以给与较大名号。朝廷显然希望把一次进贡转化成为机制性的册封活动，并进而打造成将来可以反复上演的政治连续剧，用以不断地展现皇帝统治的合法性。从这个角度看，册封布鲁克巴德布王也是清朝自身合法性建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是这些册封和朝贡活动对于清朝和布鲁克巴双方合法性建构的重要性无疑是迥然不同的。

References

Fairbank, John King.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Hevia, James L. *Cher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thu-stobs rnam-rgyal, ye-shes sgrol-ma. *vbras-ljongs rgyal rabs*. the tsulakhang trust, gangtok, Sikkim, 2003.

Zhaluo and Aolian. “Bulukaba debuwang xida'er liuwang xizang shiji kaoshu: jianlun 18shiji zhongguo xizang yu bulukeba de guanxi” (The vagrancy history of bzhi-dar, Deb Raja of Bhutan in Tibet: a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betan and Bhutan in the mid-18th Century).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2 (2012).

Zhaluo. *Qingdai xizang yu bulukeba* (The Tibet-Bhutan Rel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2.

An Analysis of the Protocol for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Ruler of Bhutan by the Qing Dynasty——Case Study of the Seventeenth Deb Raja's Title Conferment

Zhaluo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China Tibetology Research Center; zhaluo@sohu.com)

Abstract: Based on the newly disclosed Manchu and Mongolian materials in the Archives of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protocol of conferring *Erdene sde-pa* of Bhutan by the Qing Dynasty, taking conferring the seventeenth Deb Raja, *Byams-pa dpal*, as an example. The whole procedure can be summarized in five parts: Bhutan requested the title conferment, the Tibetan local Government (*bkav-shag*) and the Amban reviewed and reported to the Qing court, the court issued the charter, the Tibetan authority sent a special envoy, and the Deb Raja expressed gratitude. The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position of Bhutan in the foreign relations struc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rank of Deb Raja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onferring the title on the legitimacy of Deb Raja.

Keywords: Qing Dynasty, Tibetan local Government (*bkav-shag*), Bhutan, Dev Raja byams pa dpal